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768號

原告 勇輝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高永鋒

訴訟代理人 陳蕨蕎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富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29萬8876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8萬691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林 萱

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

書記官 黃泰能